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47號

聲 請 人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

相 對 人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

相 對 人 陳君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中關於「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共同簽發本票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共同簽發本票..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